

证券代码：835517

证券简称：宏祥新材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10月18日

仲裁受理日期：2018年10月18日

仲裁机构的名称：北京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的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16层

二、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成都市泓创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吴瀚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黄柱国、年夫兵、罗烁琳、宋昆；均为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崔占明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崔世雨、德州陵城君合兴法律服务所

(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2年3月9日，申请人投资3000万元取得案外人山东宏祥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改制前身）股权4,087,826元，持股比例为5.455%。后经过股本演变，直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申请人持有公司股数为11,267,303股，持股比例为7.364%。

2017年1月17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股份回购协议》，双方约定：由被申请人于约定时间段内，分五期回购申请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1,267,303股，回购总价款为4696.29万元。

因当前国内外经济环境不佳，国内A股二级市场降幅较大，被申请人与第三方投资机构进行战略合作的计划暂时搁置，而被申请人个人的融资能力满足不了包括申请人在内的各家投资机构的回购诉求，导致被申请人未能按照《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

(四) 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仲裁请求：

(1)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回购申请人持有的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9,461,303股的股权并支付回购款36,790,454.95元。

(2)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逾期支付回购款而产生的违约金共计4,816,073.99元。

(3)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为本案而支出的前期律师费10万元。

(4)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为本案而支出的保全费5000元。

(5)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为本案而支出的保全担保费

41,000 元。

(6)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

仲裁依据：

2017 年 1 月 17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股份回购协议》，《股份回购协议》第八条约定“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五) 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占明先生收到答辩通知后，已经委托德州陵城君合兴法律服务所崔世雨律师作为委托代理人，积极参与本仲裁案件的答辩及与申请人的沟通工作。目前该仲裁案件尚未正式进入仲裁程序。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仲裁事项。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均正常开展，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仲裁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仲裁事项，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仲裁申请书》;

(二)《答辩通知》。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